

TEZDR-2018-0020002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18〕4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台儿庄区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8日

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和省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，充分发挥台儿庄区专利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对自主创新的激励、推动作用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枣庄市知识产权(专利)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公开透明、科学管理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儿庄区辖区内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(含专利申请地址在台儿庄区辖区内的外来投资企业和个人)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利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服务和知识产权优势培育等。

第五条 专利创造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授权资助；

- (二)国内实用新型的授权资助;
- (三)专利合作条约(即 PCT)国际申请资助;
- (四)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。

第六条 专利运用,主要包括:

- (一)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相关计划推进;
- (二)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;
- (三)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。

第七条 专利保护,主要包括:

- (一)专利保护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;
- (二)专利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;
- (三)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;
- (四)涉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。

第八条 专利服务,主要包括:

- (一)专利知识宣传普及和重大活动组织;
- (二)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、服务和复合型人才的培训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(专利)优势培育,主要包括:获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和山东省专利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标准

第十条 专利创造资助标准

(一)国内发明专利,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每件资助 600 元,获得专利授权后,每件再资助 1000 元;国内实用新型专利,获

得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300 元。

(二) 专利合作条约 (即 PCT) 国际申请, 每件资助 3000 元。

(三)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, 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10000 元, 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, 最多按 3 个国家予以资助。

(四) 年度授权发明超过 2 件的, 在普通资助基础上, 按专利权人当年授权发明专利量给予奖励, 3-5 件的奖励 1 万元, 6-8 件的奖励 2 万元, 9-11 件的奖励 4 万元, 12-14 件的奖励 6 万元, 15 件以上的奖励 8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专利运用、保护和服务资助标准

由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相关工作要求, 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, 并提出相应资金使用计划, 其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相关要求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专利优势培育资助标准

(一) 企业上年度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省专利试点示范的, 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补贴; 上年度列入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补贴; 对获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和获山东省专利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 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和 2 万元、1 万元、5 千元的配套资助激励。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, 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, 不重复奖励。

(二) 对当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0 项、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5 项、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1 项的, 择优在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科技类项目、按因素法分配各类财政科技资金上给予一定的

支持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

第十三条 专利创造部分

(一) 需提供的资料。应填写《台儿庄区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》(2份), 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, 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, 并分别提供下列资料:

1、国内发明专利, 提供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通知、专利证书和相关的缴费收据证明; 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专利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;

2、专利合作条约(即 PCT)国际申请,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出具的 PCT 国际申请日、申请号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、缴费证明;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。

3、国外授权发明专利, 提供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文件、证书及相关费用证明。

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, 单位申请应在复印件背面加盖单位财务公章、个人应签字。

(二) 受理与审批。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、初审、汇总、审批、兑付。

第十四条 专利优势培育部分

对获国家或省专利奖的奖励, 由单位提出申请, 并填写《台儿庄区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》, 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、初审、

汇总、审批、兑付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并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报区财政局备案。区财政局负责审批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受到专项资金资助和支持的单位，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，确保发挥最大效益。

第十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助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，且三年内不再享受该专项资金资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原《台儿庄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台政办发〔2004〕80 号）同时废止。